

保存年限: 30



0192-0992

電子公文

人事室

教育部 書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二)字第09200044469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，有關行政院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日院授人給字第0九一00四三四八一號函核定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說明五、申請專案加班人員每日加班時數是否不受四小時之限制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局給字第0九二000六五一五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前開院函說明五、(一)規定：「各機關職員(含約聘僱人員)加班，應由其一級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，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，每月以不超過二十小時為限。」同函說明五、(二)規定：「機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，或解決突發困難問題，或搶救重大災難，或為應季節性、週期性工作，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，得申請專案加班，每人每月以不超過七十小時為上限，且需報經主管機關核准。．．．如因業務實際需要超過七十小時者，需專案報經主管院核定後始得支給。．．．」是以，機關因業務需要申請專案加班，並報經主管機關或主管院核准，其加班時數除不受每人每月二十小時或七十小時之限制，亦不受每人每日四小時之限制。

第一層決行

電子公文

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(02)二三九七七〇二二
聯絡人：林桂琴
辦公電話：(02)二三五六五九三七

裝

訂

線

2 X

第一頁，共二頁

92年04月02日
08時09分11秒

92年4月2日暨收文總字第0920002444號